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6-7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表决董事10名,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彭波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聘任杨晓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资格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董事会聘任杨晓红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任职资格合法。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

2、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合法。

3、同意聘任杨晓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独立董事曾国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拟推荐黄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提交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董事会提名黄静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黄静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三、《关于合作投资中百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16-8)。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建国先生、张锦松先生、万明治先生、刘文兰女士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二、第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董事会秘书简历

杨晓红,女,1969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高级经营师。曾任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秘书处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武汉中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百超市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持有本公司股份13689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管人员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静,女,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招商银行总行营销顾问、湖北省烟草专卖局营销顾问。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市场营销与旅游管理系主任。兼任中国高校市场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市场营销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市场学会理事、营销科学学报编委、天津师范大学兼职教授、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6-8

关于合作投资中百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集团或公司)拟与湖北合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投资集团)、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资本)、深圳乾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创业)、武汉恒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颐物业)、武汉汉鹏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汉鹏物流")等五家公司签署《中百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中百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支付)为中百集团全资子公司。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收益法评估(鄂众联评报字【2016】第1023号),中百支付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6439.93万元。经各方协商同意,以6450万元作价进行股权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9元。

中百集团持有中百支付5000万股股份,占其注册资本的100%。中百集团拟将持有的3500万股股份转让给其他各方,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4515万元。其中,向合作投资集团转让中百支付34%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2193万元;向国创资本转让中百支付16%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032万元;向乾德创业转让中百支付8%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516万元;向恒颐物业转让中百支付7%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451.5万元;向汉鹏物流转让中百支付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322.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获得股权转让收益942.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百支付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万股	30%
湖北合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万股	34%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00万股	16%
深圳乾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万股	8%
武汉恒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50万股	7%
武汉汉鹏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0万股	5%
合计	5000万股	100%

股权转让完成后,为共同整合湖北供销系统、中百集团的线上线下资源,重点发展第三方支付,电子商务和互联网金融三大类业务,各方同意对中百支付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中百集团增资1500万元、合作投资集团增资1700万元、国创资本增资800万元、乾德创业增资400万元、恒颐物业增资350万元、汉鹏物流增资2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百支付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股	30%
湖北合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00万股	34%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600万股	16%
深圳乾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万股	8%
武汉恒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00万股	7%
武汉汉鹏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万股	5%
合计	10000万股	100%

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同为国创资本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为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投资中百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建国先生、张锦松先生、万明治先生、刘文兰女士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名称:湖北合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关联方)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45号

法定代表人:明平安

注册资本:66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95949825X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3日

经营范围:投资及管理;企业并购重组及咨询服务;农业产业化基础开发;农村商品流通网络开发。

股东情况: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持有其92.44%股权,湖北银丰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7.56%股权。

该公司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合作投资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湖北省供销合作总社是全省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供销社系统在湖北省内社有企业1075家,各类网点6.6万余个,村级综合服务社20471个,各类配送中心460家,农产品批发市场50余个,经营服务网络覆盖县、乡、村。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合作投资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2.67亿元,净资产为6.62亿元。2015年1-12月份营业收入2.2亿元,净利润3423.98万元。

(二)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18号高科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591964661

成立日期:2013年2月4日

经营范围:对金融服务业投资、实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与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股东情况: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其45%股权,天风天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权,武汉市阳逻中扬毁易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

国创资本是由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投资组建的大型金融集团公司,该公司构建了全方位、一体化的融资服务平台,旗下平台企业有担保、小贷、融资租赁、典当等子公司。

国创资本第一大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为中百集团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国创资本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3.17亿元,净资产为23.17亿元。2015年1-12月份营业收入2234.26万元,净利润259.30万元。

(三)深圳乾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关联方)

类型: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后海大道怡化金融科技大厦13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2615898

成立日期:2016年3月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乾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李和)

该公司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乾德创业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前海乾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该基金管理公司于2013年9月获得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批复,成为首批获准在国家级开发区——深圳前海注册成立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深圳前海乾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051.91万元,净资产为1518.87万元。2015年1-12月份营业收入90万元,净利润18.44万元。

(四)武汉恒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关联方)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大洲村五组特1号

法定代表人:李杰

注册资本:2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2000035968

成立日期:2008年5月8日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

股东情况:李杰持有该公司75%股权,高洁持有25%股权。

该公司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恒颐物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893.98万元,净资产为5394.32万元。2015年1-12月份营业收入2605.63万元,净利润758.5万元。

(五)武汉汉鹏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农场台南一路南、高桥八路东1栋1-3层

法定代表人:彭波

注册资本:1164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141036

成立日期:2009年4月29日

经营范围:装卸搬运、道路运输代理;货运配载信息服务;仓储服务;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劳保用品、通讯设备及配件、钢材、包装器材、印刷器材批零兼营;普通货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件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该公司为中百集团全资孙公司,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汉鹏物流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2亿元,净资产为0.46亿元。2015年1-12月份营业收入0.75亿元,净利润618.47万元。

三、标的公司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中百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8栋(汇丰企业总部)

法定代表人:杨晓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191326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湖北省内预付卡发行与受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具、体育用品、礼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健身器材、汽摩配件、建筑装饰材料批发兼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通讯设备租赁;电子卡设计、制作、批发兼零售及相关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货物配送及信息服务(不含运输)、会议服务;票务代理、贸易代理、技术代理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湖北省内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中百支付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010007号),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94.81	9,688.39
负债总额	2,922.55	3,570.53
净资产	5,372.26	6,117.86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09.64	535.44
营业利润	279.35	317.21
净利润	288.76	313.63

(三)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6]第1023号,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1、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中百支付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总资产为8294.81万元,总负债为2922.55万元,净资产为5372.26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8300.42万元,总负债评估值2922.55万元,净资产评估值5377.87万元,增值5.61万元,增值率0.1%。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对中百支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6439.93万元,较经审计的账面值5372.26万元,增值1067.67万元,增值率19.87%。

3、评估结论的分析选取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439.93万元,较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5377.87万元,高1062.06万元。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重置成本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调控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在如此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产生一定的差异应属正常。

②资产基础法的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而收益法的评估范围不仅包含了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还包括企业无账面值的客户关系、人力资源、商誉等无形资产价值。

(2)评估结论的分析选取

通过上述分析,收益法通过预期收益途径反映了企业的价值,由于收益法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所以收益法评估方法更能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即:

持续经营前提下,中百支付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439.93万元。

(四)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为中百支付提供担保,也没有委托其进行理财,不存在其他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定价情况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6]第1023号),以收益法评估,中百支付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6439.93万元。经各方协商同意,以6450万元作价进行股权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9元。对中百支付的股权受让、增资,各方均以现金形式出资。

五、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合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深圳乾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戊方:武汉恒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已方:武汉汉鹏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的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向本协议其他各方转让所持有的中百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及本协议各方共同向标的公司增资事宜达成一致,并订立合同如下:

(一)股权转让价款、转让比例及增资金额、比例等详见关联交易概述部分。

(二)转让价款、增资款的支付和股权过户

1、股权受让各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转账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以到账时间为各方付款时间)。

2、甲方在收到其他各方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应积极配合其他方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3、各方应于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后30天内,将增资款支付到目标公司指定账户。

4、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10日内,甲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若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向各方转让股份的义务,从而使得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完成,其他各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甲方违约导致股权受让各方解除本合同的,股权受让各方均有权按照已支付转让价款的10%向甲方主张违约金。

2、股权受让各方若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将视为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欠付转让价款金额的千分之三承担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未付清全部转让价款的,视为其他各方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

3、本协议各方若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全部增资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欠付增资款的千分之三向其他各方承担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未付清增资款项的,视为该方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其他各方可经协商一致与该方解除合同,该违约方应按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

4、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因此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各方的损失。

(四)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经六方协商一致,方可修改、变更本合同。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可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由于一方严重违约,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致使签订本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其他各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六方经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4)法律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情形出现。

(五)其他

本合同自六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依法须经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经批准后生效。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百支付自2000年设立以来,主要拓展BtoC和BtoB两块平台业务,2013年该公司在湖北省商业企业中率先获得第三方支付牌照,开始在湖北省内运营预付卡(中百好邦卡)的发行和受理业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网络强国战略,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发展分享经济,国家大数据战略"的会议精神,公司拟对中百支付进行股权重组,引进合作投资集团、国创资本等公司进行投资,通过整合各方线上、线下资源,重点发展第三方支付、电子商务和互联网金融三大类业务,打造以"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农超对接"等为核心的城乡全产业链电子商务经济闭环,弥补省内城乡金融服务功能的空白。通过有效利用"互联网+"解决好为"三农"服务的"最后一公里"问题,加速构建覆盖全省、以互联网为依托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体系,从而形成在省内具有明显领先优势、在全国具有鲜明服务"三农"特色的全生态互联网金融服务企业。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程序和独董意见

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投资中百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建国先生、张锦松先生、万明治先生、刘文兰女士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推动各方资源整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合作投资中百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与合作投资集团、国创资本、乾德创业等公司进行投资,有利于整合湖北供销系统、中百集团的线上线下资源。第三方支付、电子商务和互联网金融三大类业务的积极拓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该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3、中百支付《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6-01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就山东双盛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盛万隆")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中的人民币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于2016年3月11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山东双盛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4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4900万美元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219号华创观礼中心4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刘杰武

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除金融租赁)及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不含特种设备和汽车)、租赁交易咨询、向第三方机构转让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接收租赁保证金、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双盛万隆资产总额54139.04万元,负债总额23529.96万元,净资产30609.08万元,营业收入1033.63万元,利润总额260.97万元,净利润210.35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额度:2亿元人民币;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全资孙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为全资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2、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27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8%;担保余额为2077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8%。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且所有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不存在相关责任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6-01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山东双盛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16年3月29日(周二)在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6-01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9日(周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8日-2016年3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特别注明: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西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3月1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的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3月25日9:0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16年3月25日16:0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481"。

2、投票简称:"双塔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双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对该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

1、会议联系人:师恩战、李娜君

联系电话:0535-8070881

传 真:0535-8070881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股东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弃权或者反对并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的公司股权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权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6-022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9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16日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绿地假日酒店翠玉厅2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15日至3月16日

根据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6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6年3月16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2016年3月15日—2016年3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15:00至2016年3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9日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